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 人民幣元	每股股份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在每 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基礎上按[編纂] [編纂][編纂])	203,7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03,7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03,7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13,588,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812,000元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亦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按[編纂][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入)。
- (3) 未經審計[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港元已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91元兌換成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